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人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李悦先生因任职六年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接受李悦先生的辞职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李悦先生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悦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 **一、关于选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人选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选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并提名彭中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彭中天先生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彭中天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彭中天先生的任职资格将在本次董事会后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人选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选补彭中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选举生效后，李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选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人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对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彭中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并同意将《关于选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简历**

**彭中天：**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8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2004 年获美国南加州大学(SCUPS)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现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清华大学文创院顾问、江西中山书画院院长、景德镇软实力研究院院长等职。

历任江西省农行主任科员，1992 年成立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和监事会主席；2013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公司总裁。曾担任民革中央委员和第三届江西省政协常委；历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0037)、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600561)、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269)独立董事。

彭中天先生在文化金融与文旅策划方面成绩突出,被文化和旅游部特聘为十三五规划专家和国家文化高端智库专家,也是北京和江西政府文旅智库专家。

彭中天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中文传媒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 附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提名人声明与独立董事人选的声明与承诺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彭中天先生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彭中天先生具备较丰富的文化金融与文旅策划经验。**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二)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声明与承诺**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彭中天，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彭中天

2020年4月28日